

洩漏檢舉資料 遭法院判刑

壹、案情概述：

甲係省公路局A監理站稽查，負責有關駕駛訓練之業務。八十四年間檢舉人乙具名向省公路局檢舉B汽車駕駛訓練班涉嫌非法侵占水利用地，B駕訓班負責人丙獲悉檢舉情事後，即至A監理站找承辦人稽查甲，欲瞭解檢舉內容及檢舉人姓名等，詎料甲竟將檢舉函交由丙翻閱影印，丙於獲得該檢舉函後，即委託丁規勸檢舉人乙，乙方知其檢舉情事已外洩，即向有關機關舉發。

貳、查處經過及判決結果：

本案經地檢署指揮調查單位偵辦，偵查終結以甲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依法提起公诉。

法院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判處甲有期徒刑四月，並經三審判決確定。

參、案例研析：

一、按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所謂「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應視文書內容性質及各該機關處理事務有關法令而定。且「有關信函文書，如係檢舉貪瀆不法案件，一律以密件處理，並應注意檢舉人姓名、地址之保留」。是有關檢舉貪瀆不法之信函，即屬應保密事項。而本件告發人乙所檢舉者，即係B駕訓班非法侵占水利用地，且亦涉及是

否有官商勾結或有官員包庇之貪瀆情事，故本檢舉函應予保密。

二、公務員甲對於丙向其了解檢舉有關經過時，無視上述規定竟向丙表示檢舉函不是什麼機密文件，並將檢舉函交由丙翻閱影印。雖事後甲否認有上述情事，惟丙持有之檢舉函上蓋有承辦單位戳章及文號，使保管該檢舉函之甲無從答辯，致遭法院以洩密罪判刑。

肆、檢討改進：

公務員對於民眾檢舉不法情事，無論內部是否有保密規走，均應謹守分際，保守秘密，以維護檢舉人之權益，期以鼓勵民眾檢舉不法，以免公務員因一念之差而遭牢獄之災。

嘉義區監理所



關心您